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绵实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4年0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绵实股份”）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一）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对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经营方针。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金额 1000 万以上或 3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含）的，以及资金来源（全部或部分）向股东借款的，或由股东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或股东承担其他重大责任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所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在以下情形的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七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

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依法、及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负责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获取的股东名册不

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审议的理由；审核后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告知股东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含公告、通知书、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以下同）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审议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两个及以上的董事、监事外，其他每位董事、监事选举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被提名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二十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利用各种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等会议形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

见证，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东名册中登记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有限合伙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应加盖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若未就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作出明确指

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对该审议事项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挂牌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五）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以会议登记为准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的议案表决可以适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表决票数多的当选。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一）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二）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但文字性调整或非实质事项的调整不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改。

（三）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进行口头发言或者书面发言，其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发言应言简意赅，用语文明，不得重复发言。

（二）申请发言应遵守会场纪律，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主持人应保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在规定时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参会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表决结果将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的决议与记录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二）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定期报告（年度）。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原董事、新任董事应当共同签署该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至少”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绵实驾司发〔2021〕136 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